

烏海市人民政府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乌能局发〔2021〕159号

签发人：邵炜

乌海市能源局关于印发 《乌海市能源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案》 的通知

各区能源局、国能集团乌海能源公司、各能源企业：

为加强能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现将《乌海市能源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乌海市能源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案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乌海市能源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方案

为加强能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有关精神，结合乌海市能源领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信用分级标准

(一) 信用评定等级

信用等级设置为四级：

1. A级：诚信；
2. B级：基本守信；
3. C级：失信；
4. D级：严重失信。

(二) A级企业评定标准

A级企业：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具备法定条件；
2. 一年内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

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以下情况在认定时作为参考：1. 资产状况良好；2. 一年内在相关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司法机关无违法记录；3. 获得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信用类荣誉称号；4. 银行信用良好。

（三）B 级企业评定标准

B 级企业：指具备法定条件且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但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企业。

1. 一年内轻微违法记录累计不超过 2 次；
2. 一年内一般违法记录 1 次。

以下情况在认定时作为参考：1. 经营上出现较大亏损；2. 在相关行政部门有降低资质等级记录；3. 银行信用等级较低。

（四）C 级企业评定标准

C 级企业：指具备法定条件但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企业。

1. 一年内轻微违法记录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
2. 一年内一般违法行为记录 2 次；
3. 一年内严重违法行为 1 次。

以下情况在认定时作为参考：1. 出现资不抵债；2. 在相关行政部门有违法行为记录；3. 有骗贷行为记录。

（五）D 级企业评定标准

D 级企业：指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1. 被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

2. 一年内累计一般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含 3 次）；
3. 一年内累计严重违法行为 2 次以上（含 2 次）。

以下情况在认定时作为参考：1. 出现严重资不抵债；2. 法定代表人有因违法经营被追究刑事责任记录；3. 有严重骗贷行为记录。

二、信用等级评定

（一）信用等级评定。按照信用分级标准，依据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违规违法行为记录及银行信用信息，并结合日常监管情况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二）信用等级公示。在乌海政府网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拟评定的信用等级，被评审企业对拟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由有关部门进行核实。

（三）信用等级公告。公示、核实对各个信用等级的企业进行归档备案，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可向社会公告。

三、分类监管措施

能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年度信用等级，按照以下方式对相关企业开展监督管理：

（一）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1. 采取以企业自律为主、监督管理为辅的管理方针，除专项检查和举报检查外，减少日常检查；
2. 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各种证明和备案手续；
3. 公开良好信用记录，对企业形象宣传予以支持。

（二）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

采取企业自律和监督管理相结合的方针，适当减少日常监督检查和跟踪检查频次；

1. 对被处罚的企业采取案后回查；
2. 公开违法违规记录。

(三)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

1. 列为日常监管的重点，增加检查频次，加大风险防范力度，适时开展飞行检查；
2. 对被处罚的企业采取案后回查，责成其整改；
3. 公开违法违规记录。

(四)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1. 作为重点监督和防范对象，采取暗访突击的方式，加大飞行检查力度；
2. 采取案后回查，重点检查其是否已停止经营活动，回查中发现未停止经营活动的，要予以取缔；
3. 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并坚决予以曝光；
4. 将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质量责任人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符合从业限制规定情形的，依法进行限制。

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后，根据评定标准实时调低至相应安全信用等级。

四、评定责任追究

评定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